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93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931 号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丰实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丰实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大丰实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丰实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丰实业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丰实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大丰实业容诚专字[2021]230Z093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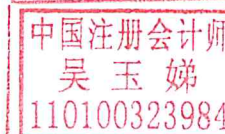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娣



2021 年 4 月 26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224.6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226.9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980.9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862.50 万元, 手续费累计支出 0.48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569.86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300.00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85.80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34.36 万元, 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1,640.09 万元, 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26,0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60.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681.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2,772.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16.2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760.25
	合计		4,330.1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00 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1.75 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37,500.00 万元

(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26,000.00 (其中可转债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本期累计收益 1,356.26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139.19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1,217.0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丰实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1.09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2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年5月	4,065.41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571.09	2,013.64	-3,409.36	37.13	2022年6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13,669.70	64.65	2022年6月	—	—	否
合计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4,571.09	31,224.61	-17,079.06	64.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上海、北京、雄安、郑州、香港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及办事处, 上海、郑州展示中心已完成初步方案。针对广州、深圳、成都、长沙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 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适应未来市场竞争, 公司重点加强对原有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 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有所延后。同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放缓对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 因此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22年6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合同, 同年3月26日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目前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馆基础完成、游泳池三层结构完成, 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 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 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 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 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 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 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人员返工受阻, 工程进度受到了影响。因此, 为保证项目质量, 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2022年6月完成。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3.00亿元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25亿元, 可转借募集资金不超过1.75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已使用1.2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 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30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2,500万元和多多公司稳利2017G6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于2020年10月30日到期; 2、2020年4月30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 3、2020年8月12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于2020年11月16日到期; 4、2020年11月18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17,500.00	19,300.00	-42,385.80	31.29	2022年12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换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1.7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13,000 万元利多多公司稳利 201G764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4月30日到期；													
2、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 6,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持有期为360天；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 9,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8月10日到期；													
3、2020 年10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 7,000 万元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64.65	2022年6月	—	—	否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64.65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合同，同年3月26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目前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返工受阻，工程进度受到了影响。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2022年6月完成。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